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6〕1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 拓展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拓展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创新创业拓展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倡导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拓展课程学分认定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创业训练和实践取得的成果，或参加学术活动和创新创业培训，经认定后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章 认定类别

第三条 创新创业拓展课程学分认定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学科竞赛、技能证书、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等。

（一）科研成果：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作品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二）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类科研项目、科教协同项目、产教融合项目及各级大创项目等；

（三）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和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四）技能证书：指计算机等级证书和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

的各类资格证书；

（五）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参加创新创业在线课程、各类学术讲座、创新创业讲座和培训等。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创新创业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标准

（一）科研成果类

包括学生获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论文类

文章等级	第 1 作者或 通信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SCI	100	80	60
EI	100	80	60
北大核心	100	80	60
知网、万方、维普收录	80	60	40
其他合法公开出版物	60	40	20

提供论文完整材料及检索证明

专利类

专利类型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及以后
发明专利授权	100	80	50	30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并公开	50	30	1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80	60	40	2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受理	40	20	10	
软件著作权授权	60	40	20	

提供证书或受理材料

(二) 科研训练类

包括参加科研项目、科教协同项目、产教融合项目和大创项目等。

科研训练类

项目类型	前 5 名	第 6-10 名	10 名及之后
(国家级、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50	25	10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0	5	

提供在项目中所做贡献的总结报告并经学院组织认定。

科教协同项目、产教融合项目

提供科教协同育人计划项目和产教融合项目相关表格，经学院组织认定分值。

大创项目类

项目类型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6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	100	80	60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	80	60	40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	60	40	20

提供结题文件及结题材料。

(三) 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分类以《学校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为准，若有新版目录则以新版目录为准。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证书上无名字，由指导教师提供排序并加盖创新创业学院公章文件排序为准。

学科竞赛类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第 6 名
A 类竞赛	一等奖	100	90	75	60
	二等奖	95	86	71	57
	三等奖	90	81	68	54
B 类竞赛	一等奖	90	81	68	54
	二等奖	85	77	64	51
	三等奖	80	72	60	48
C 类竞赛	一等奖	80	72	60	48
	二等奖	75	68	56	45
	三等奖	70	63	53	42
D 类竞赛	一等奖	70	63	53	42
	二等奖	65	58	49	39
	三等奖	60	54	45	36
目录中对应省部级竞赛(不含 D 类竞赛中的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	60	54	45	36
	二等奖	55	50	41	33
	三等奖	50	45	38	30
非目录中竞赛(国家级)	一等奖	55	50	41	33
	二等奖	50	45	38	30
	三等奖	45	41	34	27
非目录中竞赛(省部级)	一等奖	50	45	38	30
	二等奖	45	41	34	27
	三等奖	40	36	30	24
市级、校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	40	36	30	24
	二等奖	35	32	26	21
	三等奖	30	27	23	18
院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	30	27	23	18
	二等奖	25	23	19	15
	三等奖	20	18	15	12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学校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中体育赛事除外,同一竞赛只认定最高级。

(四) 技能证书类

技能证书类

类别	分值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成绩 ≥ 425	50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 60	
日本語能力测试 (JLPT N1) ≥ 100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 ≥ 425	40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 60	
日本語能力测试 (JLPT N2) ≥ 90	
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成绩 ≥ 60	2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考试	6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考试	4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	20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60
国家职业资格考高级证书及以上	50
国家职业资格考初级、中级证书	30

提供相关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日本語能力测试 (JLPT N1) 三类证书只能选其中一种加分;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日本語能力测试 (JLPT N2) 三类证书只能选其中一种加分; 同一类型的证书只能认定最高级别。

(五)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类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类

类别	标准	分值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且通过学校审核入驻, 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流水	100 (团队其他成员 50, 入驻场地提供团队成员证明)
创新创业培训	参加创新创业在线课程并获得结课证书	5 分
	参加学术讲座和创新创业沙龙、讲座等	2 分/次
	参加专项创业培训并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10 分
	参加短期创新创业实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创业培训认定只能认定一次。

第五条 学生所获成绩为以上各项总和，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各学院于第六学期至第八学期开设《创新创业拓展》课程，各学院组织认定、统计成绩（百分制），并在教务系统录入。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六条 各学院按学生人数开出《创新创业拓展》相应个数的课号，并安排各课号的任课教师，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拓展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1），并附相应支撑材料，交学院审核、认定。

第七条 学院组织各课号任课教师负责收集材料、审核、认定工作，经认定后的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以课号为单位汇总学生认定材料归档，留存学院，学院需以每个课号不小于 32 学时给予任课教师工作量。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对课程学分认定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成绩，并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相应认定成绩：

-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成果及项目；
- （二）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成果及项目；
- （三）证明材料不全的。
- （四）成果已认定为其他课程学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